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09620080480 號

訂定「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」及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」及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」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09620080480號



訂定「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」及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
能源效率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「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」及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
能源效率基準」



部長 陳 瑞 隆

本案授權能源局決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328
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6-6號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莊逢輝
電話 27757787
傳真 27757728
電子信箱 fhchuang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0962008046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」及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生效。
說明：檢附「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」及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」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



正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標準檢驗局、本部工業局、本部能源局
副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（能源與環境研究所）

部長 陳 瑞 隆
本案授權能源局決行

緊密型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

類別	管徑區分	額定消耗電 功率(W)	發光效率(lm/W)	
			晝光色(D)	燈泡色(L)
雙管(P型、PX型)	一般型、 細管型(S)	低於6	45	47
	一般型、 細管型(S)	6~7	50	53
雙管(P型、PX型) 四管(D型、DX型、M型、W型) 六管(T型、TX型)	一般型、 細管型(S)	10	55	58
	一般型	9、13		
	細型管(S)	9、13	63	66
	一般型、 細管型(S)	11	72	77
	一般型	14~26	56	60
	細管型(S)	14~26	62	66
雙管(P型、PX型)	一般型、 細管型(S)	27	63	66
四管(D型、DX型、M型、W型)	一般型、 細管型(S)	27	54	57
雙管(P型、PX型) 四管(D型、DX型、M型、W型) 六管(T型、TX型)	一般型、 細管型(S)	28~30	65	69
雙管(P型、PX型)	一般型、 細管型(S)	高於30	72	77
四管(D型、DX型、M型、W型) 六管(T型、TX型)	一般型、 細管型(S)	高於30	66	70

註：

1. 緊密型螢光燈管光源色區分依 CNS 10839 螢光燈管之色度分類規定：晝光色(D：5700~7100K)、燈泡色(L：2600~3150K)。
2. 晝白色(N：4600~5400K)、冷白色(CW：4600~5400K)、白色(W：3900~4500K)、溫白色(WW：3200~3700K)燈管之發光效率比照燈泡色(L)燈管規定。
3. 發光效率(lm/W)為燈管全光束與燈管功率之比，燈管全光束與燈管功率之測試方法依 CNS14576 緊密型螢光燈管(一般照明用)規定試驗。
4. 實測之發光效率不得小於上表基準值，並在標示值 95%以上；額定消耗電功率未列於表內者，以同一類別之鄰近較大發光效率者為基準。
5. 發光效率檢測時如 CNS 14576 表 3 無相關試驗用安定器可供測試使用者，可採用適用之安定器進行試驗。
6. 植物培植燈、捕蟲燈、半導體專用燈、滅菌燈等彩色螢光燈管及高演色性螢光燈管(Ra>95 以上者)等免試發光效率。

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

外型	額定消耗電功率	發光效率(lm/W)
無罩	低於 10W	40
	10W 以上，低於 15W	50
	15W 以上，低於 25W	60
	25W 以上	65
有罩	低於 15W	40
	15W 以上，低於 20W	48
	20W 以上，低於 25W	50
	25W 以上	55

註：1.發光效率(lm/W)之測試依 CNS 14125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(一般照明用)試驗方法規定。

2.實測之發光效率不得小於上表基準值，並須在產品標示值之 95%以上。

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效率基準

外型	額定消耗電功率	發光效率(lm/W)
無罩	低於 10W	40
	10W 以上，低於 15W	50
	15W 以上，低於 25W	60
	25W 以上	65
有罩	低於 15W	40
	15W 以上，低於 20W	48
	20W 以上，低於 25W	50
	25W 以上	55

註：1.發光效率(lm/W)之測試依 CNS 14125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(一般照明用)試驗方法規定。

2.實測之發光效率不得小於上表基準值，並須在產品標示值之 95%以上。